

## 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 「115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扭扭棒藝術班」招生簡章

一、目的：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並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

二、課程內容：居留與定居、地方風俗民情、醫療、嬰幼兒照顧等課程。

三、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協辦單位：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

四、招生對象：與本市市民辦妥結婚登記之新住民。

●以入境 3 年內者優先，並歡迎其在臺親屬陪同參與。

五、上課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7 日下午 1 點至 5 點  
共計 20 小時(詳如課程表)。

六、上課地點：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3 樓會議室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 1 段 285 號)

七、報名方式：紙本報名、電話報名或線上報名

●報名地點及專線

樹林戶政事務所 林小姐 26842131 分機 114

三峽戶政事務所 羅小姐 26711173 分機 306

鶯歌戶政事務所 孫小姐 26797784 分機 29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止。

●線上報名表單



#### 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115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報名表

新住民資料	
中文姓名：	國籍：
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寄通知單用)：	
課程期間是否需托育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位
配偶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115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扭扭棒藝術班」課程表**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3月19日 (四)	13：30-14：00	開訓典禮	0
	14：00-16：00	居留與定居	2
	16：00-16：30	新住民繼承權及不動產法規	宣導
3月20日 (五)	13：00-15：00	性別平等與權益	2
	15：00-17：00	嬰幼兒照顧	2
3月24日 (二)	13：00-18：00	扭扭棒藝術	5
3月25日 (三)	13：00-14：00	就業資源及職業訓練資訊	1
	14：00-15：00	社會福利資源	1
	15：00-16：00	人身安全及防災教育	1
	16：00-17：00	醫療照護： 心肺復甦術、哈姆立克法等急救處置	1
3月26日 (四)	13：00-14：00	地方風俗與民情	1
	14：00-16：00	醫療照護： 法定傳染病、健康照護及優生保健知識	2
3月27日 (五)	13：00-15：00	家庭教育	2
	15：00-15：30	結訓典禮	0

- 註 1. 上課地點：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3 樓會議室(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 1 段 285 號)  
 2. 本課程上課時數可供外籍人士歸化國籍使用。  
 3. 本輔導班課程結束後，6 月 7 日(星期日)於新北市政府大禮堂辦理聯合結業活動  
 (活動過程約 2 小時，參與學員將納入 4 小時上課時數證明)。



本市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愛心大平台新住民關懷計畫」醫療補助服務，只要居住本市之新住民，結婚後首次居留入境六個月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因意外或罹病，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者，可到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醫療補助以減輕經濟負擔，新住民可自醫療補助原因發生後或醫療費用單據開立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由本市受理戶政事務所辦理審核及撥付事宜。

## 一、補助對象：

居住本市新住民(國人之配偶)本人，結婚後首次居留入境六個月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因突發意外或罹病，無使用健保，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者。

## 二、補助標準：

- 1.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者，補助自行負擔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2.自行負擔醫療費用逾一萬元至二萬元以下者，補助自行負擔金額之百分之六十。
- 3.自行負擔醫療費用逾二萬元至三萬元以下者，補助自行負擔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 4.自行負擔醫療費用逾三萬元以上或情況特殊者，經本局專案簽准後，補助自行負擔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 5.同一補助對象，最高補助五萬元。

## 三、申請手續：

- (一)申請時間：新住民本人自醫療補助原因發生後或醫療費用單據開立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本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 (二)申請機關：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由受理戶所辦理審核及撥付事宜。
- (三)健保資格審核：受理申請之戶所，需查詢新住民結婚後首次入境六個月確無投保全民健保，並審認申請資格。
- (四)應備文件：
  - 1.申請表(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https://www.ca.ntpc.gov.tw>可以下載或至各戶所索取)。
  - 2.健保體系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 3.健保體系醫療費用單據正本。
  - 4.居留證正本。
  - 5.新住民本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6.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